



竞争性磋商文件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采购项目编号：SHXM-00-20230209-1104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3-XH-013

招标人：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人：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 2、项目编号：SHXM-00-20230209-110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工作如下：

(一) 建立常态化巡护工作内容

1、针对保护区内鸟类、鱼类、底栖类、重要边滩及潮沟的保护对象，设置8个点位作为重要区域，按每2周巡护一次的频次要求，船只进行常态化巡护。

2、根据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特点，在每2周重要点位巡护的基础上设置江亚南沙、上、中、下沙线四条线路，做到每四个月全覆盖巡护。（含170平方公里岛体及247平方公里水域），配备船只和无人机进行常态化巡护。

(二) 建立联合执法的专项整治工作内容

配合完成国家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监督性巡查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配合完成每月浦东新区长江口水域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配合完成国家七部委联合发起的“绿盾”督查行动发现的需要整改事项。完成每月1次的国家、市、区级联

合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巡查线路开展重点治理，全年完成 12 次的专项整治。

完成巡护过程中发现的垃圾清运及违法船只、工具的清运。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万元。

4、项目地址：九段沙自然保护区

5、服务期：本项目报价期限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期限：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报名时间：2023-02-24 至 2023-03-03（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投标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383 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邮 编：	200136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康亮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50341422	电 话：	15001892391
传 真：	50341422	传 真：	50388257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SHXM-00-20230209-1104
2	项目地址	九段沙自然保护区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本项目报价期限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交 供应商实际服务期限：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传真：50388257，地址：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3 室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4 日 17:3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及转 包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仅供备查）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 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13:30 （以电子采购平台 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p>(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备查）。</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3:30</p> <p>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单位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投标单位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单位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投标单位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p>
----	---------	---

		<p>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1	其他	<p>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投标单位基本要求

2.1.1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投标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所拥有。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单位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单位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5.2 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5.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单位负责。

6.4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₄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7) 投标单位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9)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附件格式）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格式）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页面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格式)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详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详见附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 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 并采用双面印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 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单位的责任, 投标单位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1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 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单位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单位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单位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投标单位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

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单位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单位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投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

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单位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单位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电子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单位进行签到操作。投标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6.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投标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

商。

17.3 投标单位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单位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7.4 磋商程序

17.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7.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18.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19、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成交通知

20.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中小企业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5.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投标单位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3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5、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6、投标单位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确定 1 家单位负责九段沙保护区水域的综合整治、岛上重点区域清洁清理，并提供无人机巡查服务。本项目由评审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应选单位负责实施具体项目。

二、服务总体要求

2.1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21〕52 号）的规定，强化保护管理履职担责的主动作为，加强湿地保护，深化推进九段沙日常巡护工作常态化及“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全面落实，营造九段沙湿地“四清四无”的美好生态环境。

2.2 项目需达到的预期效果

1、按照年度长江流域大保护的要求与部署，进一步落实区域环境秩序监管和保护职能，弥补执法资源不足情况，提升保护管理效果，根据每月重点点位及全覆盖巡护情况，形成保护区巡护月报，每年形成一份保护区巡护年报。

2、即发性违法现象“即出即清”，季节性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实现保护区水面清、光滩清和潮沟清，环境秩序符合规定要求。

3、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目标要求，提升九段沙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形象。

2.3 主要工作内容

2.3.1、九段沙保护区水域综合整治

（1）建立经常性的日常执法巡查，提高发现的主动性，最大限度把控住违法行为的动向并快速查处；充分挖掘社会专业队伍的技术、技能等资源，借力社会专业作业力量，参与湿地生态保护的清网清理整治作业，弥补专业管理力量和资源的不足。

（2）在坚持开展日常巡查的基础上，针对春冬季节候鸟迁飞和鳊苗、蟹苗捕捞的特殊时期，加强网络成员单位的联勤、联动、联处，加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遏制季节性和复发明显的违法行为。

（3）及时完成国家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监督性巡查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完成每月浦东新区长江口水域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完成国家七部委联合发起的 2021 年“绿盾”督查行动发现的需要整改事项。

2.3.2、岛上区域清洁清理

在保护区重要区域、重要时间段内开展九段沙湿地保护区内上、中、下沙、江亚南沙日常清洁清理，包括滩涂上割网片和拔毛竹，驳岸、栅道、综合样带步道等保洁，陆地区域漂浮垃圾清理等工作。

2.3.3、九段沙无人机巡查

引入专业无人机服务机构辅助保护区管理工作，较传统的管理手段具有区域全覆盖、视角立体化、作业高效化、操作可视化、指挥精准化等5大优势。引入无人机辅助管理后，可以结合水域环境巡逻艇等日常巡查工作，精确发现隐匿于潮沟带内的渔船和遗留渔具等涉渔设施，进一步提升巡察效率。

2.4 具体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次数/人数	项目情况说明及依据
1	九段沙保护区重要点位巡护	无人机巡护 24 次	无人机辅助巡护。每月 2 次无人机辅助巡护，针对船艇无法到达区域，开展无人机巡护，每次起降无人机覆盖范围为半径 3 公里，每次巡护时长不低于 4 小时，起降不低于 4 次，并出具相应飞行巡查报告。
		船艇巡护 24 次，每次巡查租赁大艇 1 艘，小艇 2 艘。	为满足长江大保护巡查工作要求，针对保护区内鸟类、鱼类、底栖类、重要边滩及潮沟等 8 个重要点位，进行每 2 周一次的巡护。
2	全覆盖巡护	全年 3 次，每次巡查租赁大艇 1 艘，小艇 2 艘。	九段沙湿地岛上（江亚南沙、上沙、中沙和下沙）四个岛体及全水域覆盖式巡护，并出具巡查报告。
3	专项巡查	全年 12 次，每次巡查租赁大艇 1 艘，小艇 2 艘。	包含国家、市、区联合整治行动、三无船舶清理行动、绿盾环保督察等整治行动。
4	垃圾及违	全年 12 次，每次巡查租赁大艇 1 艘，	针对在巡护中发现的渔网、

法船只清 理	小艇 2 艘。	渔具、废弃泡沫、浮子等进行垃圾清理。每月 1 次保护区内垃圾清理。岛上清理垃圾需交由具有垃圾清运资质的收运单位收运处置。处置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	---------	--

2.5 巡查船艇及人员要求

(1) 应选单位应根据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特点，服务范围（表格巡查范围）和服务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巡查船艇、出航船员及相关服务人员，并分配各船只人数、安排人员班次。应选单位配备的出航船艇及人员必须按照海事局的要求具备相关的资格证书，并在应选文件中说明船艇相关信息，如制造商、型号、吨位数等，提供船艇购置或租赁协议或中选后船艇租赁方案等，保证船艇落实到位。

(2) 本项目所派遣的员工需热爱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须严格遵守保护区的规章制度。

(3) 合同期间，派遣的员工中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选单位无条件接受。

(4) 合同期间，员工因违反操作规范而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中选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带上岗服务证。

(6) 按行业的相关规定，应该持证上岗的必须持有证件。

(7) 项目负责人需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

三、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报价期限为：1 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选单位实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本项目上期合同到期日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不能中断的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决定，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完成前已产生服务费为 9.1560 万元（含 2 月份预估金额，预估金额待中标后按实结算），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单位，该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后续随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考核后付清所有合同款。所有款均须中选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支付。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备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项目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发生内容填写。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3. 所属行业：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7.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格式十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表后需要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 12 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格式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投标单位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综合评审法打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p>(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p> <p>1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履约能力评价	0-5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技术水平评价	20-35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5 分)</p> <p>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33 分)</p> <p>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30 分)</p> <p>较差: 方案较为简略, 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25 分)</p> <p>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0 分)</p>
	10-25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 分)</p> <p>良: 有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 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3 分)</p> <p>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一般,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一般。(20 分)</p> <p>较差: 无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养护方案与应急预案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 分)</p> <p>差: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0 分)</p>
	2-10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 分)</p> <p>良: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 分)</p> <p>一般: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 分)</p> <p>较差: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 人员配备有所欠缺,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p>

	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4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分） 较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较差。（2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
1-3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3分 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2分 3.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1分
0-2	（主观评审因素）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2分； 2.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九段沙巡查综合整治费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3)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4) “项目”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5) “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 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项目金额为：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后续随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考核后付清所有合同款。所有款均须中选单位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支付。

5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合同款的 5%）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争端的解决

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 补充协议

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